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国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该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